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上訴人 陳沛謙(即呂腕菁之承受訴訟人)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

視同上訴人 呂采穎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0
巷0號00樓之0

呂榮峻

被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陳沛謙(即呂腕菁之承受訴訟人)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沛謙(即呂腕菁之承受訴訟人)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足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新臺幣153,828元，並於113年9月13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
01 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蘇湘凌